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TD/JL35-10

生效日期 2023. 4. 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XP【2024】0003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展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评价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南工业区大士路 32 号	联系人	陈弋红
评价单位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张建春	项目审核人	骆承法
项目负责人	张建春	项目签发人	何明
现场调查人员	张建春, 詹海锋		
调查时间	2024-03-30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弋红
检查范围	A1-2、A1-3、A2-1、A2-2、A2-3、A3-1、A3-2、A3-3、A4-1、A4-2、A4-3、A5-1、A5-2、A5-3、A6-1、A6-2、A6-3、A7-1、A7-2、A7-3、B1-1、B1-2、B2-1、B2-2-1、B2-2-2、B2-3、B3-1、B3-2-1、B3-2-2、B3-3、B4-1、B4-2、B4-3、B5-1、B5-2、B5-3、B6-1、B6-2、B6-3、B7-1、B7-2、B7-3、B7-3A、污水处理站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按 Cr 计), 丙烯酸, 丙酮,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二甲苯, 可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 噪声, 正丁醇, 氢氧化钠, 氨, 氯化氢及盐酸, 氰化氢(按 CN 计), 氰化物(按 CN 计), 环己酮, 甲苯, 石灰石粉尘(呼尘), 石灰石粉尘(总尘), 硫化氢, 硫酸及三氧化硫, 苯		
采样、检测人员	李刚, 陶金川, 詹海锋, 童俊勇, 张林, 张建春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12 至 2024-04-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弋红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37 个点、个体 0 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9 个点、个体 0 个, 其中有 3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07. 18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TD/JL35-10

生效日期 2023. 4. 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